附件1：

2019年芙蓉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

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湘教资领字〔2019〕3号）文件精神，我区2019年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有关政策及规定

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按《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首次注册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5〕39号）、《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398号）、《长沙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长教通〔2016〕168号）、2016年《长沙市芙蓉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文件执行。

中小学定期注册范围内的教师，身份转换为港澳台居民后，如果仍属于注册范围，则继续执行定期注册相关政策。

**（一）注册范围**

1．全区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尚未注册的在编在岗教师；

2．在各级教科研部门、少年宫、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已评聘或待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尚未注册的在编在岗人员；

3．受聘于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且聘期为一年以上尚未注册的在岗教师（依据社保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认定）；

4．以前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符合湘教发〔2015〕39号文件消除暂缓注册的条件并已达到首次注册合格条件的人员，可再次申请注册。

5、首次注册期满的人员。

**（二）教师培训学分要求**

申请首次注册者，前五年内（2018年首次注册的即为2014-2018年）教师培训学分不低于240分，入职时间不足五年的教师按每年不低于48分累计；首次注册因学分不足而暂缓注册的教师，修满首次注册所要求的学分（240分）加上暂缓期内应修学分（每年72分），方可完成首次注册。

1. **年度考核要求**

申请首次注册者，须前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首次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暂

缓注册。

1. **注册程序**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实行统一的注册程序和工作时间，每年下半年9月至12月进行。

所有属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范围的教师，应申请首次注册。初次聘用为教师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应在当年申请首次注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时间在当年定期注册工作启动时间之后的，应在下一年度申请首次注册。

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个周期的定期注册。之前已经进行首次注册且为合格结论的教师，五年之后进行定期注册。首次注册为暂缓结论的教师，在暂缓注册有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再次申请注册。

　　二、时间安排

**1、准备工作（10月8日—10月15日）**

在管理系统内设置相应的注册计划、确认计划，安排确认点工作。前期摸底、清理核查教师资格证书、补换发证、修改有误信息。

**2、个人网上申请（10月10日—10月16日）**

教师本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报名申请，依据本人人事隶属关系选择现场确认点进行信息填报。

**3、确认点现场确认（10月10日—10月17日）**

确认点对申请人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在注册系统后台对申请人进行信息确认，给出确认意见。

**4、初审（11月4日—11月8日）**

区教育局对确认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注册结论建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5、复核（11月下旬）**

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对各区县（市）、市直学校教师的注册结论建议进行复核，并报省教育厅。

**6、终审（12月）**

省级教育部门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终审。

**7、注册结论（2019年初）**

按照省级教育部门下达的注册结论，进行注册贴发放和《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盖章。